



新修訂支部訓練綱要 Updates on Sectional Training Scheme

為確保香港童軍運動能與時並進，並切合不同年齡層成員的成長需要，總會於 2024 年成立「支部檢討工作小組」，全面檢視各支部的年齡層分布、發展方向及訓練架構，並就修訂各支部訓練綱要展開系統性研究及規劃工作。

工作小組由具備豐富前線及策劃經驗的領袖組成，期間已完成各支部的年齡層建議及發展特色定位，並進一步規劃各支部的訓練內容、過渡安排及銜接機制，以確保整個青少年訓練體系具連貫性及發展階梯。童軍區、地域及青年事務諮議會亦就有關修訂提供寶貴意見，以協助相關工作更切合青年發展需要。

經過整合各方意見，並於修訂訓練框架及經過諮詢程序後，小童軍活動指引及各支部新修訂之訓練綱要經已完成。

一、更清晰支部定位

為加強各支部的發展焦點及教育特色，總會已確立以下核心理念：

- 小童軍支部：認識自己・快樂同行
- 幼童軍支部：多元活動・探索求知
- 童軍支部：擁抱挑戰・建立團隊
- 深資童軍支部：自務自治・明日領袖
- 樂行童軍支部：服務為本・國際視野

有關定位將貫穿各支部的訓練內容、活動設計及獎章制度。

二、發布方式

已定稿的新修訂小童軍活動指引及各支部訓練綱要，已上載至總會網站[所屬支部專屬網頁](#)，供家長、領袖及成員查閱及下載。請各單位領袖留意相關支部網頁的最新公布。

三、生效日期

新修訂之小童軍活動指引及各支部訓練綱要將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生效。

四、過渡期安排

為配合新舊制度順利銜接，青少年活動署已制訂相關過渡期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1】。

青少年活動署感謝所有參與檢討及修訂工作的各級總監、領袖、地域代表及青年事務諮議會成員的寶貴意見與支持，期望新修訂之訓練內容能進一步提升香港童軍運動的教育質素，引導青少年在不同成長階段培養正確價值觀、責任感及服務精神，裝備他們成為良好及有為的公民。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狄安





新修訂支部訓練綱要過渡期安排

為確保新修訂之各支部訓練綱要能順利推行，並讓現有成員及領袖有充足時間適應新制度，青少年活動署制訂以下過渡期安排。相關安排旨在平衡新舊訓練制度之銜接，確保成員的學習進程不受影響，同時維持童軍訓練一貫的進度性及公平性。各單位須按照本附件所列的過渡安排，妥善規劃訓練及獎章考核事宜。

小童軍支部

新修訂之《小童軍活動指引》將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推行，現將執行細則及過渡安排臚列如下：

1. 綱要下載

新《小童軍活動指引》已上載至小童軍支部網頁以供下載。

2. 新版小童軍紀錄冊

新版小童軍紀錄冊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在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

3.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的小童軍成員

凡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之小童軍成員，必須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小童軍支部各級獎章體驗。

4.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宣誓的小童軍成員（兩年過渡期）

此類小童軍成員可選擇：

(A) 按照新《小童軍活動指引》進行訓練；或

(B) 沿用原《小童軍活動指引》進行訓練，惟必須於兩年過渡期內完成。

過渡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 2028 年 8 月 14 日

幼童軍支部

新修訂之《幼童軍訓練綱要》將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推行，現將執行細則及過渡安排臚列如下：

1. 綱要下載

新《幼童軍訓練綱要》已上載至幼童軍支部網頁以供下載。

2. 新版紀錄冊、徽章及證書

新版幼童軍紀錄冊、徽章及證書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在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

3.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的幼童軍成員

凡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之幼童軍成員，必須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幼童軍支部各級獎章考核。

4.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宣誓的幼童軍成員（兩年過渡期）

現行階段	過渡安排
(A) 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年滿七歲半已完成「會員章」課程。	等同完成 <u>新「幼童軍體驗章」</u> 課程，可隨後開展 <u>新「幼童軍歷奇章」</u> 課程。
(B) 已完成或預計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u>現行「幼童軍獎章」</u> 課程。	等同完成 <u>新「幼童軍體驗章」</u> 課程，可隨後開展 <u>新「幼童軍歷奇章」</u> 課程。
(C) 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未滿九歲半，但已完成 <u>現行「幼童軍歷奇章」</u> 課程。	等同完成 <u>新「幼童軍歷奇章」</u> 課程，可隨後開展 <u>新「幼童軍高級歷奇章」</u> 核心課程指定內容，完成後進行 <u>新「金紫荊獎章」</u> 課程。
(D) 預計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u>現行「幼童軍歷奇章」</u> 課程。	
(E) 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年滿九歲半及已完成 <u>現行「幼童軍歷奇章」</u> ，並已開展 <u>現行「幼童軍高級歷奇章」</u> 及 <u>現行「金紫荊獎章」</u> 課程。	可沿用現行課程考取「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及「金紫荊獎章」，並必須於十二歲生日前或不遲於 202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考驗*，並向所屬童軍區遞交「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PT/68)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成員完成金紫荊獎章考驗時，必須在十二歲生日前或仍就讀於小學（即該成員小學畢業的學年在 8 月 31 日或之前）。

5. 新金紫荊獎章考驗延長年限安排

在新制度下，凡已達十二歲而仍在小學階段者，可繼續其幼童軍成員身份參與「金紫荊獎章」課程相關之活動，直至相關新學年度開始前一日，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成員已考獲新「幼童軍高級歷奇章」或年滿十歲而考獲會員章，及完成「幼童軍體驗章」、新「幼童軍歷奇章」及新「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內「核心範疇」指定內容，方可進行新「金紫荊獎章」課程；

(B) 該幼童軍成員完成金紫荊獎章考驗時，必須仍就讀於小學（即尚未小學畢業）；

沿用現行課程進行「金紫荊獎章」考驗之成員，則按青少年活動署於 2025 年 8 月 1 日所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01/2025 號進行考驗。

6. 必須使用指定表格

無論採用新或原有制度，申請幼童軍支部各級獎章必須使用指定表格。

7. 新活動徽章之安排

新活動徽章及已考取之現行活動徽章可同時並列於制服上。

童軍支部

新修訂之《童軍訓練綱要》將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推行，現將執行細則及過渡安排臚列如下：

1. 綱要下載

新《童軍訓練綱要》已上載至童軍支部網頁以供下載。

2. 新版紀錄冊、徽章及證書

新版童軍紀錄冊、活動徽章及證書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在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

3.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的童軍成員

凡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之童軍成員，必須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童軍支部各級獎章考核。

4.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宣誓的童軍成員（兩年過渡期）

此類童軍成員可選擇：

(A) 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考核；或

(B) 沿用原訓練綱要進行考核，惟必須於兩年過渡期內完成。如未能於過渡期內完成原有制度之全部獎章考核，未完成部分須循新訓練綱要進行考核。

過渡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 2028 年 8 月 14 日**

5. 必須使用指定表格

無論採用新或原有制度，申請童軍支部各級獎章必須使用指定表格。

深資童軍支部

新修訂之《深資童軍訓練綱要》將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推行，有關措施亦會陸續生效。現將執行細則及過渡安排臚列如下：

1. 綱要下載

新《深資童軍訓練綱要》已上載至深資童軍支部網頁以供下載。

2. 新版紀錄冊、徽章及證書

為配合推行新訓練綱要，新版深資童軍紀錄冊、徽章及證書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在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

3.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的深資童軍成員

凡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之深資童軍成員，必須按照新修訂之《深資童軍訓練綱要》進行深資童軍支部各級獎章、段章及金帶的考核。

4.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宣誓的深資童軍成員（三年過渡期）

此類深資童軍成員可選擇：

(A) 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支部獎章考核；或

(B) 沿用原有的訓練綱要進行支部獎章考核，惟須於三年過渡期內（即 2029 年 8 月 14 日或以前）完成。如深資童軍未能於過渡期內完成考核，未考獲的獎章或項目須循新訓練綱要進行考核，其執行細則如下：

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宣誓，並決定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支部獎章考核的深資童軍成員，可按照以下表格，將原有的訓練綱要已完成項目，過渡至新訓練綱要的項目；同時，新訓練綱要的所有項目備註亦當適用。

《深資童軍訓練綱要》第十版	《深資童軍訓練綱要》第十一版
「深資童軍肩章」	「深資童軍肩章」之相應部分
「自立」段章	「活動策劃」段章
「自立」金帶	「活動策劃」金帶
「責任」段章	「社會服務」段章
「責任」金帶	「社會服務」金帶
「活動」段章及金帶 童軍技能 A-101 原野生活知識；及 A-102 先鋒工程（知識及技巧）；及 A-103 露營技藝及營務工作；及 A-104 先鋒工程（實踐）	「多元技能」 範疇一：「童軍技能」
「活動」段章及金帶 體育技能 A-301 至 A-312	「多元技能」 範疇二：「康樂體育」
「活動」段章及金帶 個人興趣 A-203 至 A-240 及 A-999	「多元技能」 範疇三：「新體驗」 （須要達到兩項不同類型）
「探險段章」必修項 E-A001 地圖閱讀訓練	深資童軍地圖閱讀訓練班／考驗
「探險段章」必修項 E-A002 遠足訓練	深資童軍遠足訓練班
「探險」段章 E-A003 至 E-A009	「戶外探險」段章
「探險」金帶 E-B001 至 E-B007	「戶外探險」金帶 如深資童軍於「探險」段章是利用「境外自行駕駛旅程」或「使用機動化交通工具進行境外旅程」，則不能透過該項目考取「戶外探險」金帶項目。 如深資童軍需要透過選修「海上探險旅程」則須先完成海上旅程訓練。

5. 過渡期間之佩戴安排

在過渡期間：

- (A) 如成員仍按原有制度的訓練綱要內容進行考驗，可於制服上佩戴原有制度的段章或金帶；
- (B) 如成員開始使用或轉換至新修訂訓練綱要進行考驗，則應改為佩戴新制度的段章或金帶。

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將於 2029 年 8 月 14 日起停止發售現行制度之段章及金帶。成員可憑有效之深資童軍段章或金帶證書於童軍物品供應社購買相關段章或金帶，惟證書之簽發日期必須為 2029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

6. 使用指定表格

無論採用新或原有訓練制度，進行考驗前均須填寫考驗計劃申請表（PT65）；而申請深資童軍支部各級獎章、段章及金帶，必須使用指定表格（PT19、PT20）。

樂行童軍支部

新修訂之《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將由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推行，有關執行細則及過渡期安排臚列如下：

1. 綱要下載

新《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已上載至樂行童軍資訊網以供下載。

2. 新版紀錄冊、徽章及證書

為配合推行新訓練綱要，新版樂行童軍紀錄冊、徽章及證書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於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

3.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的樂行童軍成員

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宣誓的樂行童軍成員，將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支部獎章考核。

4.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宣誓的樂行童軍成員（三年過渡期）

此類樂行童軍成員可選擇：

(A) 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支部獎章考核；或

(B) 沿用原有的訓練綱要進行支部獎章考核，惟須於三年過渡期內（即 2029 年 8 月 14 日或以前）完成。如樂行童軍未能於過渡期內完成考核，未考獲的獎章或項目須循新訓練綱要進行考核，其執行細則如下：

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宣誓，並決定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支部獎章考核的樂行童軍成員，可按照以下表格，將原有的訓練綱要已完成項目，過渡至新訓練綱要的項目。

《樂行童軍訓練綱要》第四版	《樂行童軍訓練綱要》第五版
「樂行童軍肩章」	「樂行童軍肩章」之相應部分
「童軍知識」	
「童軍技能（I）」乙部 （船藝除外）	「童軍技能」之（1）
「童軍技能（I）」丙部	「童軍技能」之（2）
「童軍技能（I）」甲部	「服務」之（1）
「社區服務（II）」	「服務」之（2）及（3）
「個人興趣」	「興趣及技能」或「身心健康」 （取決於該「個人興趣」之性質）
「認識世界」	「國際視野」
「挑戰項目」	「挑戰」

除上表外，新訓練綱要內的所有項目備註亦適用於 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宣誓，並決定按照新訓練綱要進行支部獎章考核的樂行童軍成員。例如，樂行童軍於新訓練綱要執行前已完成【本章訓練系統】第一及第二階段，該成員可視作已完成新訓練綱要的「準領袖培訓」項目，並可佩戴「基維爾巾圈」。

5. 必須使用指定表格

無論採用新或原有的考核制度，申請樂行童軍支部進度性獎章必須使用指定表格。